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一名登記股東沈佳(「要求人」)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該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邢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罷免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因應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127(2)條罷免邢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職務，並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罷免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罗联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董事會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一切所需公告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所需報告。」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要求乃正常法律程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亦認為(i)上文所述之第1及3項決議案(以經修訂形式)以及第5、6及7項決議案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有效及適當事項；及(ii)上文所述之第2、4、8及9項決議案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無效及不適當事項。

經考慮要求函件所載該要求之詳情及百慕達法律意見，及經要求人之同意下，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下列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邢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罗联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之詳情及該要求所載有關罗联军先生及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罗联军先生

「罗联军先生（「罗先生」），48歲，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及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為北京市寶盈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罗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

「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Liu先生」)，65歲，持有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塔夫斯大學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英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Liu先生為江蘇合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Li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Li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Liu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Li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Liu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強調，上述建議董事之詳情僅基於該要求所提供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邢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